

官微锐语

“男女交往承诺”要相距44厘米?

任熊猫:近日,山东济南平阴一中“男女生交往承诺书”热传:①禁止接收或给予异性食品、礼物;②禁止给异性拎包外套等;③男女交往至少保持44厘米;④严禁异性间拉手、挽胳膊、搂抱、抚摸头发等动作……因引发争议,目前该承诺书已废除。居然有如此规定?是不是还要随身带把尺子啊?

天下有道:这规定太无敌了,不过为何是44厘米?

关爱失独老人需全社会出力

如果我是鱼:“现在我不怕死,就怕活着、怕生病、怕老无所依,死了都没人知道。”“我们最怕过节,最怕听见鞭炮声。别人家过年儿孙满堂,有说有笑,我们家冷冷清清,大白天都拉着窗帘,晚上也不开灯,像一场噩梦。”全国失独家庭已超100万个,并以每年数万的速度增加。“孤独困顿”“孤立无援”,成为部分失独老人的生活感受。关爱失独老人仅仅靠政府还不够,需要邻里和社会公益等各各方面的出力才行。

禁设“游人止步”将有益社会公平

凡心:北京出台新规,从明年1月10日起,全市300多家公园除安全需要外,禁止设立“游人止步”“禁止入内”等不当牌示。这是一个令公众叫好的“办法”。设立“游人止步”牌,“拆”掉了权贵的“私秘”领地,拆掉了权贵与平民之间的空间藩篱,有助弥合群体和阶层之间的断裂。

——摘自本报两微网评



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博



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信

登陆方法

您只需在新浪微博中搜索“劳动午报微博”加关注,或点击http://weibo.com/ldwbwb即可浏览我们的官方微博;在微信公众平台中搜索“劳动午报”加关注或扫描上面的二维码即可关注我们的官方微信。

每日图评



解决农民工购票难需多措并举

自打除夕当天的火车票开售以后,春运抢票大战已经进入白热化阶段,在很多人抱怨网络不给力,抢不到票,还有一群人连抢票的机会都很少,他们就是在工地打工的农民工,网络化的便利他们不能够充分的享受到,而以往排队买票的方式似乎变得更加困难了。(12月25日中国广播网)

不可否认,农民工是春运大军里最大的一个群体,比学生群体要大得多,虽然我们有一系列便捷的措施可以轻松购票,但是我们制定的措施却忽视了这个群体的特殊性,尽管铁路部门推出电话订票、网络售票、团体订票等诸多措施,但是大部分农民工因文化上的局限性和错过合适的订票时间,加之没有安装

电脑或对电话订票流程不熟悉导致买票十分困难。这不仅折射出了制度的缺陷,也说明我们的制度制定者对环境的了解还不够深入。

解决农民工购票难的问题一方面需要铁道部门完善相关购票措施,同时推出一系列更为简便的购票途径。例如,可以适当增加预留窗口售票数额,临时增加网络带宽和电话售票人手,增设农民工购票服务点、火车站志愿服务点,在开设企业团体订票的同时,也可以增设农民工“散户”互助订票的服务项目。我们相信,只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坚持统筹合作,多措并举,农民工兄弟回家将不再成为难事!

罗明皓



要依法维权绝对不能违法

23日凌晨4点半左右,由于一场车祸,死者家属堵在翔安马巷下坂公交车站门口讨说法,导致22条公交线路受到影响,107部车完全停运。(12月24日《海峡导报》)

一名男子被公交车司机撞死了,死者的妻子、堂弟等人就堵住车站大门,不让公交车开出去,导致减少了上千次班车。这严重侵犯了广大乘客的权益,无疑就是违法行为。交通部门、公安部门等为何不及时出手化解矛盾,保证公交车顺利运行呢?

死者家属不满公交车公司的做法,就拿乘客当筹码进行要挟,把广大市民正常的乘车权利当成敝屣来对待,简直就是高粱秆上长茄子——岂有此理!和谐社会,

法治社会,发生这种以侵犯他人利益为代价的维权行为,用违法行为进行维权,真是咄咄怪事,无法无天。管理部门难道就不愧疚吗?

维权绝对不能违法,这是基本常识。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都会采取违法的方式维权,本来应该被绳之以法,结果非但没有受到法律的惩戒,反而获得了很大的利益,自然就会有人照葫芦画瓢跟着学。这无疑就骄纵和助长了这种歪风邪气,负面“示范”作用不可小觑,危害甚烈。在我看来,对那些违法维权者绝对不能姑息迁就,法外施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严惩不贷,以儆效尤。

毕文章

每日观点

劳动争议“领跑”根治必须法治

韩睿

中国社科院24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劳动争议仍然是中国社会矛盾冲突数量最多的一个方面,“领跑”社会矛盾冲突“排行榜”。报告显示,前三个季度,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受理案件52.2万件,涉及劳动者72.1万人,同比分别增长5.6%和11.1%,共审结48.7万件,同比增长3.7%。(12月24日中新网)

报告称,由各种劳动争议引发的劳动者群体性事件数量也有较大增长,事件焦点主要涉及工资(讨薪)、企业裁员和经济补偿、出租车运营争议、职工保险福利争议等问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000人以上的群体性劳动争议事件多发频发,根据全国总工会的数据,前三季度这类大规模群体性劳动争议事件发生了52起。

劳动争议“领跑”社会矛盾冲突“排行榜”说明啥?

第一,劳动者尤其是随着农民工群体的增加,劳动者的基数越来越庞大,成分越来越复杂,劳动争议增多和此正相关。第二,随着社会的进步,广大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在觉醒,法律意识在增强,昔日忍气吞声惯了的他们开始选择抗争。第三,树林子大了什么鸟儿都有,由于开店的门槛放宽,一些低素质的人摇身而成老板,加之竞争加剧,其间不少人因为利欲熏心或亏本而变得心黑手辣,肆意盘剥或侵吞劳动者的正当权益。

尤其值得警惕的是,1000人以上的群体性劳动争议事件多发频发,前三季度这类大规模群体性劳动争议事件发生了52起。这反映了一些大型企业包括私企外企甚至国企,在社会转型、企业转轨甚至产品转产过程中,和劳动者都有一些比较激进、剧烈且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于是,一个人不干了,一群人不干了,星火燎原,酿成了大事。

而且毫无疑问,随着自媒体的传播,多媒体的造势,一些本来不大或者不太大的事情,由于社会舆情对社会热点事件的关注增强,最后变成大事,甚至变得不可收拾,比如由一人跳变成十一连跳之类。这其中值得反思的,首先是企业自身的问题,其次是网媒的推波助澜。企业自身有问题,是真正的隐患或祸患;网媒作为推手,是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有监督也添乱,监督多于添乱,是把双刃剑。

其实,这里还暴露了政府或执法部门的短板。即以最常发生最多发生的欠薪等劳动争议为例,尽管我们年年都有多部门联合讨薪,平时更有具体部门坐镇维权,但却成为一个顽症,成为农民工的心结,更成为政府的纠结。有办法吗?有,工资月结。有处罚吗?有,企业连坐。有法律吗?有,欠薪入罪。然而,一些大城市大企业做得还可以,到了一些中小城市或小企业,就按下葫芦浮起瓢,没治了。

果真没治了吗?也不是,头顶有法治,一把手若说治,谁敢不治?问题是不治。“市长都管不了,我们能管得了吗?”“这事不归我们管。”“回去等消息,时间不能确定。”……这是湖北42名农民工在辽宁本溪市讨要被拖欠了两年的工资听到最多的几句话。两年时间里,农民工们被省、市、区8个主管部门推来“踢”去,如今,他们仍游走在讨薪的“马拉松”路上,本来就弱势的农民工,遇到这样的事儿,的确够悲惨的。

劳动争议“领跑”社会矛盾冲突其实坐实了两点,企业必须规矩,一旦犯规就是大事;治本必须法治,人也是主体,领导也需责任制,没人管有法也没治。

世象漫说



影子腐败

24日,江西新余市原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建华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受贿罪改判无期徒刑。据办案人员透露,在已查实的受贿财物中,90%是在周建华自嘲为“二线职务”的新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上接受的。有关专家和办案人员认为,周建华案警示:少数临退官员利用官场人脉滋生的“影子腐败”不容忽视。(12月24日新华网)

漫画绘制 毕传国